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加强四川省巴中监狱职工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管理，严防食源性公共卫生事故发生，保障四川省巴中监狱职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现需供应商为四川省巴中监狱职工食堂供应肉禽类物资。

二、★采购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质量要求
猪牛羊兔肉类		
1	鲜猪肉（核心产品）	1. 白条猪肥膘厚度以第六与第七根肋骨之间平行至脊背皮内不超过 1cm 为测量标准，良杂一级猪不超过 1.5cm。 2. 猪边体表无明显伤痕，无片状猪毛，后腿部盖有“良”或“特”字级别印章，并盖有“合格”椭圆开印章或宽长条肉检合格验讫印章。 3. 呈鲜红色，有光泽，脂肪洁白，肉的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新鲜猪肉的正常气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精肉无多余脂肪。
2	鲜牛肉	1. 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羊、兔）或淡黄色（牛）。
3	鲜羊肉	2. 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触摸不粘手。弹性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3.
4	鲜兔肉	具有鲜牛，羊，兔肉正常气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无多余脂肪及血管。
5	冻畜肉	1. 外表颜色比冷却肉鲜明，在表面切开处为浅玫瑰色至灰色，用手或热刀触之，立刻显示鲜红色。 2. 肉坚硬，像冰一样，敲击有响声。 3. 化冻时，有肉的正常味，略潮，没有熟肉味。 4. 脂肪猪、羊为白色，牛为淡黄色。肌腱为白色，石灰色。 5. 无杂质，无肌肉风干现象，无白、黄、绿斑、污血，过多冰衣，无白霜，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6	脏器及副产品	1. 肠的质量要求 乳白色，稍软，略带坚韧，外形完整，无变质异味，无炎症溃疡、瘀血、充血、水肿及其他病理现象，无肠头毛圈，脂肪内容物。 2. 肚的质量要求 乳白色，组织结实，无异味，外形完整，无溃疡及其他病变现象，无内容物，黏膜，脂肪，无瘀血肠头毛圈。 3. 肾的质量要求 淡褐色，有光泽，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外形完整，无脂肪和肾外膜，无炎症浓肿等病变，无异臭，无杂质。

序号	标的名称	质量要求
		<p>4. 心的质量要求 淡红色，脂肪乳白色稍红色，结实，有弹性，外形完整，心房内无瘀血，无凝血块，无病变，气味正常。</p> <p>5. 肝的质量要求 红褐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微密，肝叶完整，无脂肪，胆囊、胆管、无寄生虫、炎症水泡、薄膜，无胆汁污染，微有鱼腥味。</p> <p>6. 口条的质量要求 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根附着的肌肉、舌骨、舌苔、脂肪、无病伤，无异物。</p> <p>7. 猪脚质量要求 品质新鲜，去蹄壳，带蹄筋，无毛、趾间黑垢，无松香。</p> <p>8. 猪尾质量要求 品质新鲜，去毛洁净，不带毛根或绒毛。</p> <p>9. 猪牛蹄筋质量要求 品质新鲜，无色透明，表面光亮，无油脂，无精肉，无充血、干燥。</p>
禽肉类		
7	鲜鸡肉	<p>1. 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淡黄或灰白色，肌肉发亮。外表微干或微湿，不粘手，弹性良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有正常气味。</p> <p>2. 无长毛及毛、毛根，口腔及宰刀口血污、杂质、无紫斑瘀血，净腔，禽腹内无过多脂肪，腹下刀口，不过长，刀口整齐，重量在 0.85 千克以下的鲜鸡最好当天杀当天送。</p>
8	鲜鸭肉	<p>1. 眼球平坦，皮肤有光泽，乳白或淡红色，肌肉有光泽。</p>
9	鲜鹅肉	<p>2. 外表稍显湿润，不粘手，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鸭、鹅固有的正常气味。</p> <p>3. 无长毛及绒毛、毛根，口腔及宰刀口血污、杂质、无紫斑瘀血，净腔，禽腹内无过多脂肪，腹下刀口，不过长，刀口整齐</p>
10	冻禽肉	<p>1. 外观滋润，呈乳白或微黄色。</p> <p>2. 基本无血脉风干现象，无白，黄绿，紫斑，无冰衣，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外包装上有生产日期，外包装无破损，无不封口现象。</p>
11	鸡鸭脚	<p>白色或灰白色无黄衣趾壳，外形完整，无断骨，脚垫上无黑斑或黄斑，无血污、血水。</p>
12	鸡鸭翅	<p>无残羽，无黄衣，无伤斑和溃烂，无血水，允许有少量红斑点，允许修剪但最大范围不超弯关节处，全翅 200g 左右，翅中 100g 左右，按部位分割。</p>
13	鸡鸭腿	<p>无残羽，无血水、血污、残骨，无伤斑、溃烂、炎症，允许有少量红斑，无多余皮和脂肪。按部位分割，周边修整齐，形如琵琶。</p>
14	鸡鸭胸肉	<p>无残羽，无血水、血污，无残骨、伤斑、溃烂、炎症，允许有少量红斑，</p>

序号	标的名称	质量要求
		无多余脂肪呈白色带有淡色玫瑰色或红色，大胸重量大于 120g，无小胸夹杂。
15	鸡鸭肝	外形完整、去胆，无寄生虫、炎症、水泡，无胆汁污染，无血迹。
16	鸡鸭胗	外形完整无内容物、鸡内金、肠管及脂肪，无出血、瘀血、病变。
17	鸡鸭脖	去颈部皮，无羽毛，无血污，品质新鲜。
18	鸡鸭心	褐红色，脂肪稍红，组织结实，有弹性，心房内无瘀血、病变，气味正常。

三、★配送要求

1. 每月定价后，采购人根据当月日需求，将采购订单以书面、电子文档形式通知供应商。订单内容包括品种、数量、运送时间等具体要求。采购订单数量与实际配送数量偏差控制在 10%以内。

2. 供应商应建立出入库台账和送货台账，以便核实结算。

3. 所有配送肉、禽类按除箱净含量清点验收，最终供货配送数量以采购人、供应商双方验收的数量为准。

4. 供应商必须能保证提供丰富的品种供采购人选择；供应商提供的猪牛肉应当提供当日的防疫检测报告，采购人要求的新鲜肉类应当是当日屠宰的。

5.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当月日订单后，按采购人要求 8:00 以前及时配送到位，个别品种因市场缺货而无法提供时，供应商应在接到订单当日告知采购人并协商予以解决。供应商每天的供货配送品目、数量，以采购人的通知为准。

6. 采购人临时急需肉、禽类商品，供应商应按要求 1 小时配送到位，应急采购商品价格不得超过当期该品目肉、禽类商品市场零售均价。

7. 供应商按订单约定将肉、禽类商品送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供应商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两份，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现场清点、验收并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8. 供应商配送人员将肉、禽类商品配送到站过磅验收后，负责将商品货物搬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码放。

9. 供应商使用的运输车辆及条件应符合对应食材的食品安全、卫生、存储、运输条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10. 供应商的配送车辆、人员进出采购人办公区域、食堂，应遵守采购人门卫进出、食品安全管理等的有关规定。

11. 供应商配送人员应具备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供货配送时应持有效健康体检证，配送人员更换须事先向采购人提供健康体检证复印件后方可配送物资。

12. 建立责任追究制度。采购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地深入供应商配送点，对肉、禽类商品配送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供应商提供不合格产品或不按要求配送，严重影响采购人职工就餐的取消其配送资格，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履约能力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履约经验。
2. 投标人能在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保障采购人售后服务及紧急配送需求。
3. 投标人具有一定的仓储能力，能够保障食材新鲜度。
4. 投标人能够为本项目提供食品安责险。
5. 投标人具有相应的人员，以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6. 针对本项目提供配送方案。
7. 其他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承诺或相关证书(投标人可根据采购项目性质自行提供)。

注：①投标人应当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真实、客观的证明材料。

②投标人应当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若提交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将上报同级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③投标人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和具体情况实事求是地编制投标文件，能具体量化，具有可行性及便于高质量履约，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夸大其词和空口许诺。

五、★商务要求

(一) 履约时间和地点：

1. 履约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食堂在采购时间上，肉类配送每天一次，遇有长节假日会临时调整送货。

2. 履约地点：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向家嘴 9 号。

3. 交货：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将采购计划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备齐货物，按时送抵交货地点。

3.1 交货地点及联系人，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2 供应商应在货物送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价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采购人。

3.3 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凡由于供应商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供应商应负责免费更换或补足，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4 货物涉及政府采购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货物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装要求进行验收，不符合包装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包装和运输

1. 中标人须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具体要求查询链接：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2007/t20200703_14587250.htm。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交付标的物。对于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

3. 本次采购的标的物需要运输，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标的物运输至合同约定地点。供应商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其损毁、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供货不符合质量要求、采购数量，采购人拒绝受领的，标的物损毁、灭失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三) 结算方式

1. 价格确定：本项目所有配送肉、禽类商品的价格实行月定价机制；服务期内，供货及配送商品单价实行每月动态管理，即：以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成德眉资四市主副食品价格监测周报”数据中上月四市四周公布数据的均价作为基准价；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成德眉资四市主副食品价格监测周报”未包含的物资以采购人所在地不少于3家超市或

农贸市场的市场均价为基准价；以当期基准价和中标下浮率，核定当期供货及配送单价；若按基准价下浮后单价仍高于采购人所在地市场均价的，则以采购人所在地市场均价作为基准价，核定当期供货及配送单价。供货及配送价格经月定价确认后，原则上无论市场价格怎样变化，该月配送价格将不予调整。采购人采购品目以外的肉、禽类商品，以采购人通知的当期该品目市场零售均价为基准价，按中标下浮率核定价格。

2. 支付方式：合同期限内均在次月支付上月款项，执行价格=当期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例如：当期基准价=100元，中标下浮率15%，执行价格为 $100 \times (1-15\%) = 85$ 元）。供应商应在结算后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供货清单及正规有效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将上月货款汇入供应商指定账户。

（四）保险

1. 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3. 供应商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及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如涉及)。

（五）违约责任

1. 供应商供应的物资一旦被发现属于用非食用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或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或使用违反国家规定的食品添加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全额收取履约保证金，供应商还应另行向采购人支付20万元的违约金，若采购人因此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供应商应全额赔偿。

2. 供应商物资出现质量问题时，未造成事故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当批次物资金额30%的违约金；造成事故的，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医药费、差旅费、误工费、受害人提出的各项索赔、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全额收取履约保证金，供应商还应另行向采购人支付该批次物资金额200%的违约金。

3. 如因供应商供应给采购人的物资出现问题受到国家有关部门查处，由此给采购人造成严重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全额收取履约保证金，供应商还应另行向采购人支付20万

元的违约金。

4. 如供应商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及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该批次物资金额 0.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全额收取履约保证金，供应商还应另行向采购人支付该批次物资金额 15%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因供应商不能按时供货，导致采购人必须另行采购的，采购人的市场采购价与本合同约定价格的价差和采购人因采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 若供应商物资经采购人抽检不合格，采购人有权退回当批次物资，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合格物资。如供应商对采购人检查的结果有异议，供应商可送检国家相关检验机构进行检验，若经国家质量检验部门检验为不合格，送检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当批次物资金额 100% 的违约金，并按采购人要求重新配送合格物资。如检验结果未发现问题，该批次物资采购人继续使用，检验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合同有效期内，供应商累计有 3 次以上抽检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全额收取履约保证金，供应商还应另行向采购人支付 20 万元的违约金；若采购人因此遭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供应商应全额赔偿。

6. 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况时，采购人有权直接从供应商履约保证金或应向供应商支付的货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损失赔偿等。

7. 采购人应按约向供应商支付货款，否则应向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但因财政部门拨付预算资金延迟等特殊情况，导致采购人无法按约支付货款的除外。

(六) 其他要求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及要求：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供货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4.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5. 本项目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风险控制管理要求执行。

注意：本章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具体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具体证明材料的以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要求承诺”响应为准，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